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鲁公管办〔2018〕2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发改办法规〔2018〕8号）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字〔2016〕218号），加强数据归集，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我们对《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建设和应用评价考核办法（试行）》（鲁公管办〔2017〕1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办法》实施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责任抓落地

《办法》规定，评价考核对象为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和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重点考核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平台运行情况，主要是省级和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的准确性、覆盖面、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平台运行维护情况等。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两个中心”）和各市要根据《办法》内容，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责任落实，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等情况。

二、加快推进统一交易标识码应用

统一交易标识码是公共资源交易全生命周期唯一身份标识。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9号）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 V1.0》（发改办法规〔2016〕2024号）要求，交易发起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次办理相关交易事项时，应当由平台自动赋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引导交易发起方登录平台获取代码，交易项目基本信息、监管（处罚）、交易实施进展、主体信用状况等重要信息都要通过代码归集，实现“平台赋码、信息归集、全程跟踪”要求。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鲁公管办〔2017〕4号）也明确要求“统一交易标识码是公共资源交易的唯一标识，各级平台基于该标识码对交易进行全流程管理。市级平台在上报数据时必须确保填报统一交易标识码，并保证其准

确性。”省两个中心和各市要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要求，尽快做好统一交易标识码赋码功能开发和使用工作。

三、做好“三平台”互联互通工作

“三码”即统一交易标识码、统一投资项目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别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生成。国家明确考核“三码”准确性和监管信息、信用信息覆盖情况，我省也将其作为考核的重点内容之一。各市要抓紧完成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实现本级平台“三码”归集和“三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省公管办将于4月份正式按照《办法》进行评价考核。省两个中心和各市要结合实际，尽快做好平台系统的改造升级、功能完善工作，确保汇集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的交易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全面。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18年3月23日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发改办法规〔2018〕8号）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字〔2016〕218号），进一步提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互联互通水平，提升数据质量，加强数据归集，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源共享，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省级和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评价考核。

第三条 评价考核工作由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公管办”）组织实施，评价考核对象为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和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重点考核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平台运行情况。

第四条 评价考核的内容包括省级和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的准确性、覆盖面、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平台运行维护情况等。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表）采用百分制。

第五条 上传数据准确性（35分），具体内容包括：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的采纳情况和“三码”（统一交易标识码、统一投资项目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情况两方面进行考核。

数据采纳情况（20分），按照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数据被采纳的比例计分。

“三码”准确情况（15分），分别按照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报的统一交易标识码、统一投资项目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准确率计分。

第六条 上传数据覆盖面（20分），从上传数据覆盖交易领域和数据集范围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交易领域（10分）方面，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版）》指定的其应当承担的交易领域计分。

数据集范围（10分）方面，按照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数据覆盖交易、主体、信用、监管四大数据集的情况计分。

第七条 上传数据及时性（20分），按照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每月即时上传数据占当月全部数据的比例和数据上传是否实现系统自动上传进行计分。

第八条 上传数据全面性（10分），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检查各平台是否做到“应传必传”，按照抽取样本数据中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的完整率计分。

第九条 运行维护情况考核（10分），具体内容包括：安全运行情况和故障应急处理情况。

安全运行情况（5分），根据前置服务系统中断时间进行计分。

故障应急处理情况（5分），根据系统故障处理的及时性进

行计分。

第十条 其他情况考核（5分），具体包括：数据统计系统及信息报送系统的应用。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根据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得分进行排名，排名前30%的为优秀，得分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第十二条 省公管办每月对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情况进行统计，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务网门户网站予以公示。每季度向各市人民政府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表扬，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进行通报批评，对考核排名靠后且未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的采用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省政府已将总体考核结果作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体系。

第十三条 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数据总量不纳入评价考核指标，省公管办每月对各平台上传数量进行统计，与各平台考核结果一并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建设和应用评价考核办法（试行）》（鲁公管办〔2017〕1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打印：衣雪燕

校对：于华美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方法	备注
上传数据准确性	数据采纳情况 (20分)	1. 数据采纳情况按照上传数据量计算，数据准确率=（数据上传总量-数据上传异常量）/数据上传总量*100%。 2. 得分=20分*数据准确率。	
	“三码”准确情况 (15分)	1. 对当月上传包含统一交易标识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上传准确性分别计算，码准确率=（上传数据中包含码的总量-上传数据中包含码的异常量）/上传数据中包含码的总量*100%。 2. 得分=5分*（统一交易标识码准确率+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准确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率）。	当月上传数据中“三码”数量为零的不得分。
	覆盖交易领域 (10分)	1. 当月上传数据覆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四大领域中，任意两个领域及以上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 2. 当月上传数据涉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每个领域加0.5分，总分最高得2分；若抽查存在不实情况，此项不得分。 3. 得分=8分+0.5分*其他种类。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规定在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或其分支机构交易的项目，其相关数据以省产权交易中心上传的为准。
上传数据覆盖面	覆盖数据集范围 (10分)	1. 当月上传交易数据量大于50条得4分；否则，不得分。上传的主体、监管、信用数据量大于10条的，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得分=交易分数+主体分数+信用分数+监管分数。	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方法	备注
数据上传及时性	数据上传及时性 (20分)	1. 数据上传及时性：原则上按照要求做到实时上传，根据及时率进行计算，数据及时率=各平台当日上传实时数据之和/各平台当月上传数据总量*100%。 2. 数据上传实现系统自动上传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3. 得分=15分*数据及时率+数据是否系统自动上传得分。	
数据上传全面性	数据上传全面性 (10分)	1. 数据上传全面性：要求各平台做到应传必传，数据全面比例=抽查应传必传数据量/抽查数据总量*100%。 2. 得分=10分*数据全面比例。	
运行维护情况	安全运行 (5分)	1. 当月交换前置系统中断时间累计低于2小时的，得5分；中断时间累计超过2小时，但低于4小时的，得2.5分；中断时间累计超过4小时，但低于8小时的，得2分；中断时间累计超过8小时的，不得分。 2. 未遵守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交换前置系统发生严重安全事件的，不得分。	由省平台运维单位提供
	故障应急处理 (5分)	1. 未发生故障或发生故障后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的，得5分。 2. 故障发生后超过2个工作日未解决的，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1分，超过6个工作日未解决的，不得分。	由省平台运维单位提供
其他情况	数据统计情况 (2分)	按数据统计要求按时填报的，得2分；延时报送的，不得分。	省公管办提供
	信息报送情况 (3分)	报送一篇信息得0.5分，被采纳的（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发布的）得1分，最高得3分。	省公管办提供